**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洛阳市产业研究院**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更好地把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统筹起来，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研究院，推动我市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根据《洛阳市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洛阳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现就做好第三批洛阳市产业研究院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重点遴选方向**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方向，重点从化工新材料、钨钼材料、显示材料、电池材料、智慧矿山、预制菜等产业领域中遴选，原则上每个产业领域组建1家产业研究院。

**（二）产业研究院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牵头单位注册地、法人代表单位所在地须在我市，原则上应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头雁企业，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较强，具备整合行业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领域创新资源的能力。

2.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在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近3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的，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得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优先考虑。

3.原则上近3年内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实际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具有开展研发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及人员队伍。

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二、工作要求

（一）组织申报。请各县区工信部门、财政局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有意愿、有条件牵头的企业积极申报建设产业研究院，市国资委可直接组织市属国有企业申报。

（二）编制方案。拟申报产业研究院的牵头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编制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写指南详见附件），原则上建设方案应由牵头建设单位与主要参与单位讨论通过。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各县区工信部门、财政局对建设方案初审后（市属国有企业提交的建设方案由市国资委初审），请于3月15日前，将产业研究院组建方案（纸质版2份）和联合推荐文件（纸质版2份）一并报送至市工信局，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附件：洛阳市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写指南

联系人：市工信局 张三保 63302875

市财政局 马晓旭 63258594

邮 箱：kjk@lysgxj.com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洛阳市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编写指南**

第一部分：牵头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牵头申报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 真 |  | E-mail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请说明具体类型） |
| 职工人数 |  | 企业总资产 |  | 资产负债率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销售收入 |  |  |  |
| 利 润 |  |  |  |
| 研发投入 |  |  |  |
| 研发投入占比 |  |  |  |
| 申请专利数 |  | 其中：发明 |  | 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量 |  | 其中：国家级平台数量 |  |
| 实用新型 |  |  省级平台数量 |  |
| 外观设计 |  | 市级平台数量 |  |
| **拟建产业研究院基本信息** |
| 产业研究院成员单位名称 | 1 | 牵头单位 |  |
| 2 | 参加单位 |  |
| 3 |  |
| 4 |  |
| …… |  |
| 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可靠，相关数据准确。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1.以上栏目内容未说明具体要求的按2021年底数据填写，有关内容须与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2.以上表格中，涉及经济数据的，如销售收入、利润、研发投入等指标，单位均为万元。

第二部分：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内容要求

洛阳市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的建设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牵头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截止2022年底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2020-2022年销售收入、利润、研发投入情况，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以第三方机构编制的行业领域综合或年度报告为宜），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及取得的成果。包括1.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2.“十三五”期间完成的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3.企业目前已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企业目前具有的各类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情况，“十三五”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技术）创新及“双创”活动奖项情况。

二、组建相关专业产研院的必要性

（一）拟建产研院所在方向领域的国家、省市产业技术创新现状。

（二）拟建产研院与国家、省市产业发展目标、产业发展政策的关联性。重点说明产研院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是否与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等政策实施的结合。

（三）产研院组建对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的作用。主要围绕以下四方面进行阐述：1.是否体现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形成产业核心技术标准，支撑和引领产业技术创新；2.是否具有较强的产业带动作用，有利于集聚和整合创新资源，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3.是否有利于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4.是否有利于形成持续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三、相关专业产研院的组建及运行方式

产研院的组建和运行必须充分体现作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的要求：

**（一）产研院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1.列明各方商定的产研院名称。

2.产研院的组织原则和产研院的组建宗旨。视产研院组建的实际情况，写明产研院与有关创新平台、社会组织的关系等。

**（二）产研院成员构成**

1.除牵头单位外同意或拟吸引加入产研院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与牵头单位的关系（包括产业链上下游、产品配套及竞争关系等）及行业地位；

2.拟加入产研院的高校、科研院所（含改制的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其在拟建产研院所在方向领域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

3.如有拟加入（或作为产研院依托载体）的国家、省级和市级创新平台、社会组织，请介绍其基本情况；

4.未来加入产研院的新成员基本资格条件，新成员加入、产研院成员退出和除名的程序和方式。

**（三）产研院的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和产研院成员的任务分工**

技术创新目标部分根据产研院的实际情况，明确产研院技术创新的近期、远期目标。产研院应以为产业化服务的技术产出为创新目标，例如技术、产品、装置、生产线、工艺、标准等。

产研院的任务及分工部分根据产研院的实际情况，明确为实现产研院技术创新目标而确定的具体任务，以及产研院成员的任务分工。产研院成员间的任务分工应当与产研院的创新目标和任务的内容相一致，任务分工要具体分解落实到各缔约方。

**（四）产研院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明确设立决策机构，如理事会；明确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提出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可提建议名单）。

2.明确设立咨询机构的名称（视产研院具体情况，非必设机构），如专家咨询委员会；明确咨询机构人员组成、任期、职责和工作制度等。

3.明确设立执行机构和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依托单位）；明确执行机构的组织结构、职责、主要负责人产生办法和工作制度；提出首届执行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可提建议名单）。

**（五）产研院的技术创新与公共服务活动计划**

1.未来5-10年产研院拟突破的技术难点、拟组织的能力建设项目、拟开展的产业公共服务活动等；

2.中近期（1-3年）产研院拟组织实施的技术研发、中试、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项目、能力建设项目等。

**（六）产研院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建立计划**

1.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制度构成，包括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及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等内容；

2.技术创新项目组织管理和监督机制；

3.承担政府计划（批准、实施）的“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科学家制(PI制)、项目专员制、“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组织管理方式的项目拟建立的项目管理办法。

**（七）产研院的经费管理**

1.明确产研院经费的来源，如产研院成员投入、政府财政资助、银行贷款及其他渠道等；原则上产研院经费来源以产研院成员投入、吸引社会资金（基金）加入为主。

2.明确产研院经费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机构及其责任。

3.明确产研院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

**（八）产研院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1.产研院收益的范围，约定产研院收益的归属、使用和分配原则。

2.提出产研院成员原有知识产权投入和共享规则，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原则，以及许可使用、转让和转化产生的利益分配办法，产研院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等事项。

3.明确产研院对实施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科技成果承担向产研院外扩散义务。

四、其他事项

1.需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各类创新平台认定文件、专利证明文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的证明等。

2.根据本产研院组建运行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在建设方案中阐述的内容。